**成安县农业服务协会**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现将农业服务协会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负责制定、实施全县农协和产业化工作目标并负责督促、检查、落实。

2、负责指导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以及示范社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

3、负责全县农协系统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积极开展防范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组织有关专家开展技术咨询和专业技术培训。

4、负责全县农协系统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收集、筛选、发布农民急需的种植、养殖、加工和专业技术培训，以及对全县各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优惠扶持政策的贯彻落实。

5、负责申报、参评、监测省、市、县三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工作，以及对上争取对龙头企业的扶持资金和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6、组织和参加每年一届的中国（廊坊）农产品交易会。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5名，其中领导职数2个，股级职数1个。

**内设机构及职责：**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成安县农业服务协会 | 全额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成安县农业服务协会，预算编码是201001，内设1个内部机构。

办公室主要负责：指导基层农协的组织建设，大力开展产业化建设。制定实施全县农协和产业化工作目标，并负责督促、落实；负责申报、参评、监测省级、市县三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工作，对上争取对龙头企业的扶持资金和落实各项优惠政策。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成安县农业服务协会办公室，人员编制5名，其中领导职数2个，股级职数1个。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2021年预算收入为70.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2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总额为70.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2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64.0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安排6.24万元。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70.25万元，2020年成安县农业服务协会财政拨款收入6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28万元，主要是2021年人员工资调整。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6.24万元，其中日常经费6.2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邮电费、公务交通补贴、印刷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安排公务用车维护费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等费0万元，与2020年持平。因公出国（境）费与2020年持平，公务用车维护费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是单位无公务用车。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三农”工作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河北省农民合作社条例》，坚持“发展与规范并举，数量与质量并重”指导思想，深入开展规范化建设年行动，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维，推进全县农民合作社健康发展。发挥协会的平台作用，开展农资服务、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鼓励合作社开展社会化服务，向生活、供销等方面延伸，拓宽服务领域。在队伍建设、增强实力、转变作风上实现大突破，推动全市农协工作更上新台阶。

1. 分项绩效目标

1、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搞好宣绩效目标：传、培训。产出目标：让农民群众增强法制观念和风险防范意识，搞好宣传每个合作社都得悬挂防范非法集资条幅，发放宣传资料21000余份等。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为龙头企业搞好服务，搞好银企对接，解决资金瓶颈，拓宽产品销售渠道。

（三） 工作保障措施

1、积极开展政银企对接，解决企业的资金瓶颈。

2、用租用好上级的优惠政策，助推企业做大做强。

3、组织龙头企业和示范社参加大型农产品交易会拓宽销售渠道，增加企业收入。

4、积极为企业提供科技致富信息。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成安县农业服务协会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经济指标考核** | 13 | 负责制定、实施全县农协、专协和产业化工作目标，并负责督促、检查、落实。农业产业化经营率和农产品加工比值全市考核排队。 | 完成县经济指标考核和农产品加工比值全市考核排队。 |  | ≥90% | ≥80% | ≥70% | ＜60% |
| **经济指标考核** | 8 | 农业产业化经营率和农产品加工比值全市考核排队。 | 带动增加经济产值 | 农业产业化经营率 | ≥90% | ≥80% | ≥70% | ＜60% |
| **农产品推广宣传** | 10 | 廊坊农产品交易会,推广宣传我县农产品，并与大型超市对接，招商引资。 | 大力推广宣传我县农产品，并与大型超市对接，招商引资。 |  | ≥90% | ≥80% | ≥70% | ＜60% |
| **廊坊农产品交易会** | 23.53 | 推广宣传我县农产品。与大型超市对接，招商引资。 | 带动招商引资 | 推广宣传农产品 | ≥90% | ≥80% | ≥7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4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部门（单位）名称：成安县农业服务协会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0.4** |  |  | **台** | **1** | **0.4** | **0.4** | **0.4** | **0.4** |  |  |  |  |
| **日常公用** | **0.4** | **电脑** |  | **台** | **1** | **0.4** | **0.4** | **0.4** | **0.4** |  |  |  |  |

政府采购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凡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符合《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冀财采[2015]11号）要求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项目，采购人均应编入政府采购预算。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办实际，2021年我办政府采购事项为0.4万元，本年拟用于政府采购微机1台。

七、国有资产情况的说明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成安县农业服务协会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83 |
| 1、房屋（平方米） | 50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0 | 我单位在政府集中办公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5 | 4.83 |

截止上年末固定资产帐面结余4.83万元。其中：房屋价值0万元，车辆价值0万元，其它资产通用设备2.18万元、办公家具2.65万元、合计4.83万元。2021年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0.4万元。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等业务用车。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照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4、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单位为了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